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李欣珏

000000000000000000

　　李苡榛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長貴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等間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之規定亦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長貴獨力扶養2名女兒，家庭經濟

狀況困窘，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列冊為中低收入戶，家庭資力確實匱乏，無力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固提出民國115年2月12日之「臺北市萬華區中低收入證明書」以為釋明。惟揆諸前揭裁判意旨，中低收入戶證明僅屬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此與有無資力並無必然關聯，尚不足以釋明其確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甚明，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李長貴之財產所得資料（見外置限閱卷），查得114年度聲請人李長貴名下尚有不動產，且114年度所得逾百萬元，難謂聲請人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與訴訟救助之要件尚有未合；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首開說明，其聲請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婉菱